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伤残等级赔付调整保险 B 款条款

(产品注册号为: C0001633092202408060095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本保险合同的“伤残赔偿比例表”调整为:

伤残赔偿比例表

伤残等级	比例
一级	100%
二级	90%
三级	80%
四级	70%
五级	60%
六级	50%
七级	40%
八级	30%
九级	20%
十级	10%

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,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,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。